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16)川狱刑保字第69号

四川省雷马屏监狱:

罪犯王忠平,男,1991年10月3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富顺县怀德镇新田村1组21号。因盗窃、故意毁坏财物罪经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,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1日止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服刑,因患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(APL),双肺感染,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,雷马屏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王忠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16年12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16年12月9日

送:省人民检察院;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罪犯本人。